

河北新星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鑫乐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北鑫乐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鑫乐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河北新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北鑫乐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河北鑫乐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河北鑫乐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河北鑫乐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上发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依法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苗利勇主持。据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7 人，代表公司股份 52,49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67%。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审查，前述人员的资格均为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表决事项都已在召开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对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审议事项的表决，经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和监事监票清点，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的，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49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49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

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49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49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49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六)《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49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七)《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49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八)《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49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九)《关于公司投资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49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十)《关于弥补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而超额分配利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49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基于上述审核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办律师（签字）：

姚金山

河北新星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姚金山

2023年5月16日